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藏经信发〔2021〕179号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 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 (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各委、办、厅、局，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人社局、经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精神，为建立健全我区经济系列职称评审制度，科学客观评价经济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和业绩能力，结合我区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申报、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大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评审各项工作。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16日



西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区经济专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经济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党办发〔2018〕1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经济系列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副高级名称为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名称为正高级经济师。

为进一步体现专业属性,部分专业的职称名称直接以专业命名。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专业的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其他专业在职称名称后标注,如高级经济师(金融)、高级经济师(财政与税收)等。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工商管理、农业经济、

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运输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经济领域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经济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外聘人员）、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援藏期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评价。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不属于本标准评价范围。

第五条 同级转评需申报人在经济领域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并符合相应层级申报条件后，按程序申报办理，转评前任职年限与转评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六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七条 本评价标准分正常评价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评价两种方式。其中，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正常评价，也可参加“双定”评价。通过“双定”评价取得高级职称的，按照聘任年限须在基层服务满 5 年。

第八条 本评价标准实行量化赋分评价机制，评委会按照申报人员得分情况，结合通过率投票确定评审通过人员。为确保评审质量，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80%。参加“双定”评价及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设置通过率。

第九条 评委会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年度常规评审工作，确保参评人员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原则上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十条 申报人在思想政治等方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在思想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

（三）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十一条 申报人在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职称政治考试、职称业务考试等方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3 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提供考核情况证明材料。

（二）继续教育。按照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任现职以来每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其中每有 1 年学时达不到要求，则顺延 1 年申报。

（三）政治考试。参加全区职称政治考试取得有效成绩或政治考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四) 业务考试。申报高级经济师需参加全国统一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成绩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第十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高级经济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符合《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规定情形的高层次人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但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藏从事经济领域相关工作满 1 年，参加全国统一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成绩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经考核合格，可申报高级经济师。

（二）正高级经济师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符合《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规定情形的高层次人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务且满 2 年的，可申报正高级经济师。

参加“双定”评价的，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

高级经济师职称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 取得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房地产评估师、拍卖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和工程咨询(投资)、土地登记代理、房地产经济、银行业等领域相关职业资格，可对应经济系列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会计、审计等属性相近职称系列(专业)的可对应经济系列相应层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 年内出现年度未考核、不定等级(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级的。

(二) 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有关规定，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三) 违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有关规定，且在处理期内的。

(四) 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失信失德、学术不端专业技术人员，自当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五) 其他违反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能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四条 高级经济师

(一) 专业理论知识

1. 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
2. 能够设计实施经济项目或经济活动方案，推动经济活动有序合理开展。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4. 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经济工作政策、实务研究，创新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

（二）业绩和学术成果

1. 业绩成果

取得经济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型、中型、小型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为准，下同）经营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连续2年为国家纳税2000万元/年、800万元/年、300万元/年以上；或所在企业被所在地主管部门评为纳税大户；或所在企业连续2年吸纳区内农牧民就业比例同比增长8%以上。

（2）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实现本企业利税连续2年比上年增长8%以上；或为所在企业大幅减亏（50%以上）或扭亏为盈作出突出贡献。

（3）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级以上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成果转化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独立承担其中

经济要素管理工作；或作为业务骨干参与完成企事业单位的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战略规划、营销模式、技术改造、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创优等项目方案的起草、论证、可行性评估并组织实施。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经济领域相关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被省部以上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实施方案；或主持和直接参与完成省部以上有较大影响的技术改造、技术攻关项目并取得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5) 因经营管理业绩显著，在同行业中贡献突出，被选为省级行业商（协）会排名前八以上职务，并积极参与商（协）会各项管理工作，工作成绩显著。

(6)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完成 1 项市级以上经济政策规章的制定，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取得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或执笔完成 1 篇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的编写工作，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且取得预期效益；或在解决本地、本行业经济问题中，撰写的专业性报告、方案等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

(7)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或市级重点课题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 2 项或市级重点课题 4 项（以有关部门评审、鉴定、验收为准）。

(8) 主持或参与开发、生产、经营的产品被授予市级以上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或地理标志商标。

参加“双定”评价的，上述相关条件中涉及行政级别要求的，可适当下调一级。

2. 学术成果

取得经济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 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完成市级以上单位委托的研究报告 2 篇。

(3)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 1 部（不含译著、论文集）。

参加“双定”评价的，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第十五条 正高级经济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1. 具有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经济政策。

2. 熟练运用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高标准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经济项目或活动方案，提升经济运行水平。

3. 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地开展工作，并通过

专业督导，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

4.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经济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能够针对具体经济问题，开展经济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创新经济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为本行业（地区、部门）的经营管理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业绩和学术成果

1. 业绩成果

取得高级经济师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型、中型、小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连续2年为国家纳税2500万元/年、1000万元/年、400万元/年以上；或实现本企业利税连续2年同比增长10%以上；或为本企业大幅减亏（70%以上）或扭亏为盈作出突出贡献；或所在企业被所在地主管部门评为A级纳税信用单位或纳税先进单位；或所在企业连续2年吸纳区内农牧民就业同比增长10%以上。

（2）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成果转化项目；或作为业务骨干参与完成企事业单位的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战略规划、营销模式、技术改造、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创优等项目方案的起草、论证、可行性评估并组织实施，所取得的成果对同行业经济活动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3)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省部级课题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国家重点课题 2 项或省部级重点课题 3 项（以有关部门评审、鉴定、验收为准）。

(4) 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1 项省部级以上经济政策规章的制定，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取得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5) 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开发、生产、经营的产品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

参加“双定”评价的，上述相关条件中涉及行政级别要求的，可适当下调一级。

2. 学术成果

取得高级经济师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 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省部级以上单位委托的研究报告 2 篇。

(3) 独立出版与专业有关的专著 1 部（不含译著、论文集）。参加“双定”评价的，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

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 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研究报告层级可下调为市级以上。

第四章 破格评审

第十六条 从事高级经济师工作 3 年以上,业绩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经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家署名推荐,可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除具备正高级经济师正常评价业绩和学术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研究项目。

(二)在企业经济业务工作中,提出并成功实践了新的商业模式、资本运作模式或企业管理方式等;在培育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作出了杰出贡献,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并应用于实践取得实际效益。

(四)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援藏人员申报职称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援藏期 1 年以

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藏评审职称，对下列条件不作要求：

（一）免于参加受援地的职称政治考试。

（二）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可用工作总结、援藏成果、技术方案、推广经验等替代。

（三）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第十八条 援藏人员评审时，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援藏干部人才在藏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支援成果和对受援地相关人才的培养情况等。

第六章 申报材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4份。

（三）任现职以来近3年《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各1份；无年度考核表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近3年以来的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四）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聘任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五）考试合格通知单、证书或免试审批表原件及复印件。

（六）能力水平和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论文、专著原件及封面和目录复印件。

（八）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有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

件（包括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九）破格申报相关材料（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推荐材料 1 份（含岗位设置情况、通过评审后是否可以及时聘任情况）。

（二）委托评审函 1 份。地（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区直部门、国有企业由人事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由所在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合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三）政工人事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情况考核意见。

（四）推荐公示结果材料。

（五）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政情况考核意见。

（六）资料初审情况（推荐单位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委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原件由推荐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审核，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印章。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如发现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弄虚作假情况，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现任职称任职年限计算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业绩、学术成果的截止时间为当年提交职称申报材料之日。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加分项：

(一) 取得经济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或获省部级以上优秀企业家、优秀经营管理者。
2. 获市级表彰 2 次以上，或省部级表彰 1 次以上。
3. 执笔完成 1 篇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并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

(二) 取得高级经济师或相关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进行经济管理工作期间，获省部级企业管理方面的奖项 1 项以上，或获市级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奖项 3 项以上。
2. 主持的项目成果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企业获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或获中国工业大奖，或获省级质量管理奖。
3. 从事经济工作业绩显著，获省部级表彰，或入选省部级行业领军人物。
4. 执笔完成 1 篇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并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第二十四条 本评审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的通知》(藏国资发〔2012〕231号)同时废止。区内具备评审权限的相关部门可直接使用,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2. 量化赋分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表

附件 1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号：_____现申报_____职称。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业绩及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申报材料存在虚假、失实情况，本人自愿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3年内不再申报相应职称。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30分)	学历学位	1.博士计4分; 2.硕士、双学士计3分; 3.本科计2分; 4.专科及以下计1分; 5.在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4	
		年度考核	在职以来,近3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计3分,一次优秀加0.5分。	4.5	
		工作经历	1.在职期间满足申报最低年限计2分,在藏工作每满一年加0.5分; 2.在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任职年限按新学历计算。	4	
		继续教育学时	满足继续教育合格学时计2分,每超过30学时计1分。	4	
		业务考试	属于国家划定合格线计4分,属于区内划定合格线计2分。	4	
		政治考试	政治考试或考核合格计2分,超过合格分数线20%计2分。	4	
二	业绩及学术 成果 (55分)	履职能力	优秀计4分-5.5分,较好计2分-4分以下,一般计2分以下。 (1)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型、中型、小型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为准,下同)经营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连续2年为国家纳税2000万元/年、800万元/年、300万元/年以上;或所在企业被所在地主管部门评为纳税大户;或所在企业连续2年被评为农牧民就业比例同比增长88%以上。 (2)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实现本企业利润连续2年比上年增长88%以上;或为所在企业大幅减亏(50%以上)或扭亏为盈作出突出贡献。 (3) 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以上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成果转化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独立承担其中经济要素管理工作;或作为业务骨干参与完成企事业单位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战略规划、营销模式、技术改造、企业文化创新等项目方案的起草、论证、可行性评估并组织实施。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经济领域相关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实施方案;或主持和直接参与完成省部以上有较大影响的技术改造、技术攻关项目并取得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5) 同经营管理业绩显著,在同行业中贡献突出,被选为省级行业商(协)会排名前8人以上职务,并积极参与商(协)会各项管理工作,工作成绩显著。 (6)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完成1项市以上经济政策规章的制定,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取得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或执笔完成1篇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的编写工作,获得市部以上领导批示且取得预期效益;或在解决本地、本行业经济问题中,撰写的专业报告、方案等被市部以上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 (7)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或市部级重点课题2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4项(以有关部门评审、鉴定、验收为准)。 (8) 主持或参与开发、生产、经营的产品被授予市部级以上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或地理标志。 (1)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完成市部级以上单位委托的研究报告2篇。 (3)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1部(不含译著、论文集)。	5	
		业绩成果		5	
		学术成果		5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了解计5分;较好掌握计3分;基本了解计1分。	5	
		逻辑思维、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流畅准确计5分;逻辑性较强、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4分;基本抓住重点、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5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2分。	5	
		加分项	(1) 获省部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或获省部级以上优秀企业家、优秀经营管理者。 (2) 获省部级表彰2次以上,或省部级表彰1次以上。 (3) 执笔完成1篇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非获市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5	
总分				115	

备注: ①参加“双定”评价的,业绩成果中涉及行政级别要求的,可适当下调一级,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②各类单独分组评审均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投票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③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

西藏自治区经济系列正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30分)	学历学位	1.博士:计4分; 2.硕士、双学士:计3分; 3.本科:计2分; 4.专科及以下:计1分; 5.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4	
		年度考核	任职以来,近3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记3分,一次优秀加0.5分。	4.5	
		工作经历	1.任职期间满足申报最低年限记2分,在藏工作每多一年加0.5分; 2.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任职年限按新学历计算。	4	
		继续教育学时	满足继续教育合格学时计3分,每超过50学时计1分。	6	
		政治考试	政治考试或考核合格计3分,超过合格分数线20%计3分。	6	
二	业绩及学术 成果 (48分)	履职能力	优秀计4分-5.5分,较好计2分-4分以下,一般计2分以下。 (1)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型、中型、小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连续2年为国家纳税2500万元/年、1000万元/年、400万元/年以上;或实现本企业利润总额连续2年同比增长10%以上;或为企业大幅减亏(70%以上)或扭亏为盈作出突出贡献;或所在企业被所在地主管部门评为A级纳税信用单位或纳税先进单位;或所在企业连续2年吸纳区内农牧民就业同比增长10%以上。 (2)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基础设施、技术改造、成果转化项目;或作为业务骨干参与完成企事业单位的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战略规划、营销模式、技术改造、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创意等项目方案的起草、论证、可行性评估并组织实施,所取得的成果对同行业经济活动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3)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2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完成国家重点课题2项或省部级重点课题3项(以有关部门评审、鉴定、验收为准)。 (4)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3)1项省部级以上经济政策规章的制定,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取得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5)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3)开发、生产、经营的产品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省部级以上单位委托的研究报告2篇。 (3)独立出版与专业有关的专著1部(不含译著、论文集)。 (4)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省部级以上经济政策规章的制定,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取得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5)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3)开发、生产、经营的产品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	5.5	
		业绩成果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省部级以上单位委托的研究报告2篇。 (3)独立出版与专业有关的专著1部(不含译著、论文集)。 (4)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省部级以上经济政策规章的制定,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取得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5)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3)开发、生产、经营的产品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	6	
		学术成果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省部级以上单位委托的研究报告2篇。 (3)独立出版与专业有关的专著1部(不含译著、论文集)。 (4)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省部级以上经济政策规章的制定,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取得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5)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3)开发、生产、经营的产品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	6	
		对本专业前沿 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5分;较好掌握计3分;基本了解计1分。	6	
		逻辑思维、反应能力、 语言表达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流畅准确计5分;逻辑性较强、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4分;基本抓住重点、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6	
三	答辩 (18分)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2分。 (1)主持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进行经济管理工作期间,获省部级企业管理方面的奖项1项以上,或获市级企业管理方面的奖项3项以上。 (2)主持的项目成果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企业管理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或获中国工业大奖,或获省部级质量管理奖。 (3)从事经济工作业绩显著,获省部级表彰,或入选省部级行业领军人物。 (4)独立完成1项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并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6	
		加分项		6	
四	其他 (24分)			6	
				120	

备注: ①参加“双定”评价的,业绩成果中涉及行政级别要求的,可适当下调一级,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或国内核心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1篇。研究报告层级可下调为市级以上。②各类单独分组评审均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投票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③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申报职务 _____

申报类别 双定 援藏 转评 破格 正评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至表四由本人填写，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其它栏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二、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三、个别项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四、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五、本表可用藏汉两种文字填写，且同一表格必须使用同一种文字填写。

六、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中仅填写任现职以来的职称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

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一栏中，援藏专业技术人员需由派出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一栏需填写专家赋分、投票结果和排名。

九、本表一式两份，其中评审委员会留存备案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一份。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

表二、主要工作及社会经历

表三、本人总结

表四、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五、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表六、专家推荐评议意见

表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表八、表九、表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表十一、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基 本 情 况

表一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 2 寸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籍 贯		民 族		参工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健 康 状 况		
何时何校何系 (科) 毕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 务及时间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现担(兼)任党 政职务及时间						
参加学术团体及 社会兼职情况						
主要 学习 经历		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何时、何地受何 奖励或处分						

本人总结

表三

(包含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等内容)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四

(包括论文、论著、科研、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等)		
项目	何时何处发表或何单位鉴定	本人承担部分

专家推荐意见(1)

专家推荐意见(2)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bottom: 10px;"> 评审委员会_____ 主任_____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公章) (签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表九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主任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表

申报系列 (或专业) 名称:										符合申报条件:				
单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现任技术职务	毕业时间	聘任时间	所学专业	名称	时间	等级	排名	
现从事专业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或类型	起止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获奖情况								
任现职后 主要论著	题目	发表时间	发表 (存档) 何处	第几作者	个人综述 (500 字):									
基层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用 A3 复印纸非留有装订线

